

证券代码：872998

证券简称：源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顾儒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89,0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郑运成、马玉玲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：周喜东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》进行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利润情况及发展安排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公告。本议案关联股东有：新沂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、江苏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新沂市怡景园林有限公司、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需回避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因此股东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9,0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臧千春、刘若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